评审类兑现清单(3)

事项名称	经营管理奖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		
	2	连续三年以上达到产值标准,且第三年度实现正增长。		
	3	企业缴纳税收占产值比例不低于2%。		
奖励标准	1	产值1000亿以上	奖励100万元/人	每家单位最多申报7人
	2	产值500亿以上	奖励60万元/人	每家单位最多申报6人
	3	产值100亿以上	奖励40万元/人	每家单位最多申报5人
	4	产值50亿以上	奖励20万元/人	每家单位最多申报4人
	5	产值10亿以上	奖励10万元/人	每家单位最多申报3人
印证材料	1	企业纳税凭证		
	2	申请政策人员名单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奖励资金应用于在本地购买住房。			